

北溪2號和土耳其溪項目——美國新制裁動態

簡介

北溪項目（Nord Stream）是從俄羅斯到德國的海上天然氣管道系統，包括兩條從維堡（Vyborg）到格賴夫斯瓦爾德（Greifswald）的管線（即最初的北溪1號項目），以及兩條從烏斯特-盧加（Ust-Luga）到格賴夫斯瓦爾德的管線（即北溪2號項目）。北溪1號項目由北溪有限公司（Nord Stream AG）擁有和運營，北溪有限公司由俄羅斯國有公司——俄羅斯天然氣股份公司（Gazprom）持有多數股份；北溪2號項目將由Gazprom的全資子公司北溪2號有限公司（Nord Stream 2 AG）擁有並運營。

北溪1號項目已於2012年10月8日竣工。北溪2號項目鋪設工程於2018至2019年間啟動，但是因為美國的製裁而中斷。在美國實施製裁前，北溪2號項目原本預計將於2020年中期投入運營。

土耳其溪項目（TurkStream）是從俄羅斯至土耳其的天然氣輸送管道，該管道從俄羅斯阿納帕（Anapa）附近的Russkaya壓縮站開始，穿越黑海，一直延伸至克爾克拉雷利（Kiyıköy）的接收站。土耳其溪項目從2017年5月動工，並於2020年1月1日開始通過管道向保加利亞交付天然氣。

本通函將介紹美國針對北溪2號和土耳其溪管道項目的施工以及針對為任一項目提供船舶和服務的主體所採取的加強制裁措施。近期的措施主要集中於兩部法律——《美國敵對國家製裁法》（Countering America's Adversaries Through Sanctions Act，下稱“《敵對國家製裁法》”）和《歐洲能源安全保護法》（Protecting Europe's Energy Security Act，下稱“《能源保護法》”）。儘管《敵對國家製裁法》和《能源保護法》中的製裁授權措辭不同，但是兩部法律均可能涵蓋非美國船東及其他海運行業從業主體（包括保險人）的活動。每部法律的概要見下文。

《敵對國家製裁法》

美國國會於2017年通過了《敵對國家製裁法》。《敵對國家製裁法》第232條允許（但並不要求）美國政府將與俄羅斯能源出口管道建設相關的高額投資或其他交易列為製裁對象。第232條授權美國國務院在與美國財政部協商後發布製裁措施。

先前在《敵對國家製裁法》頒佈時，美國國務院已經行使自由裁量權通過了一項政策，決定不將2017年8月2日當日或之後簽署項目合同的俄羅斯能源出口管道列為製裁對象。這項已公佈的政策實際已將北溪2號和土耳其溪項目排除出第232條的適用範圍。2020年7月15日，美國國務院公佈了對這項政策的一項變更，明確第232條的實施重點將覆蓋俄羅斯出口能源管道的更廣範圍。變更後政策已涵蓋北溪2號和土耳其溪項目。美國國務院在公佈變更後政策時說明，該等製裁旨在使俄羅斯為美國國務院所謂的俄羅斯的“惡意行為，例如針對美國及其盟友和合作夥伴採取的攻擊性行為”付出代價。

Gard AS 地址：P.O. Box 789 Stoa, NO-4809 Arendal, Norway（挪威）
電話：+47 37 01 91 00 傳真：+47 37 02 48 10 辦公時間以外請撥打：+47 90 52 41 00

 International Group of P&I Clubs

Gard集團是一家由Gard P. & I. (Bermuda) Ltd、Assuranceforeningen Gard - gjensidig和Gard Marine & Energy Limited等組成的實體。Gard AS是代表Gard集團在挪威金融監管局註冊的保險中介機構。公司代碼：982 132 789

隨著政策的變更，對於從事出售、出租或提供俄羅斯聯邦貨物或服務等活動的主體，如果貨物或服務的金額達到第232(a)條規定的公允市場價值標準，並且貨物或服務直接為北溪2號或土耳其溪項目的擴建、建設或現代化提供重大便利，該等主體可能受到製裁（包括被美國列為拒絕往來主體）。金額標準是公允市場價值在100萬美元以上，或在12個月內累計金額達到500萬美元以上。

目前的跡象表明美國國務院將會對第232條作寬泛解釋，將眾多與北溪2號項目的施工相關的服務納入第232條的製裁範圍。被納入第232條製裁範圍的服務並不一定必須要和俄羅斯聯邦直接訂立合同。因此，如果非美國主體為北溪2號或土耳其溪項目提供任何類型的船舶或為該等船舶提供服務（例如管理、保險、港口服務等），將有可能受到第232條項下的製裁，無論合同對方為何種身份。金額標準在政策修訂後仍然適用，但是可能做出更寬泛的解釋。目前不應該推定所提供的船舶或服務的公允市場價值將會局限於對相關合同中規定的價格的分析。例如，管理服務的公允市場價值可能不僅限於管理費。

《能源保護法》及《能源保護法澄清法》

2019年12月，美國頒布了《能源保護法》，並且《能源保護法》於2019年12月立即簽署生效。《能源保護法》的實質是授權制裁從事北溪2號和土耳其溪項目的管道鋪設工作的船舶以及在明知的情況下出售、出租或提供船舶用於該等項目的施工，或給旨在為該等項目的施工提供船舶的欺騙性或結構化交易提供協助的主體。《能源保護法》授權的製裁包括凍結美國管轄範圍內的外國主體資產，以及拒絕給外國主體的公司高管和主要股東簽發美國簽證和禁止其入境美國。

美國參眾兩院部分議員顯然不滿意《能源保護法》項下未能發布具體制裁措施，並且北溪2號項目的施工仍在繼續，因此最近提議對《能源保護法》進行修訂。參議院第3897號法案和眾議院第7361號法案分別通過《能源保護法澄清法》對《能源保護法》做出加強和澄清。兩部法案的措辭有細微差別，但都尋求擴大構成強制制裁對象的活動類型範圍。

除針對管道鋪設船舶外，兩部法案還擴大了《能源保護法》的適用範圍，加入從事“管道鋪設活動”的船舶。該等活動被定義為協助管道鋪設的活動，例如“現場準備、開挖、測量、石塊放置、布管、彎曲、焊接、塗覆、管道下溝和回填”。兩部法案還針對出售、出租或提供該等船舶或協助出售、出租或提供該等船舶的主體，儘管兩部法案的具體措辭有細微差異。此外，兩部法案均要求制裁任何為《能源保護法》所述的船舶（例如從事管道鋪設或管道鋪設活動的船舶）提供承保服務、保險或再保險的主體。按照法案當前的草案，法案並沒有為承保人、保險人和/或再保險人提供盡職調查例外豁免。此外，與《敵對國家製裁法》不同（見上文闡述），《能源保護法澄清法》未規定實施制裁的金額標準。

兩部法案獲得了共和黨和民主黨兩黨的支持，並且在國會參眾兩院均獲支持，但是仍然在接受參眾兩院相關委員會的審閱。因此，目前尚不確定國會兩院是否能夠或何時能夠達成一致並通過這些法案，並將其提交總統簽署。如果能夠通過，《能源保護法澄清法》可能對非美國船東和運營方及其保險人造成重大影響。如果提交給國會的任何一份報告中將某船舶列為參與“管道鋪設”活動，則該船舶的保險人也可能被列入該報告。一旦某公司被列入該報告，並且《能源保護法澄清法》獲得頒布，則《能源保護法澄清法》將明文授權制裁該公司，儘管該等條款最終會如何實施仍然有待觀察。

對保賠協會保險的影響

會員需要注意，如果船舶參與的活動違法和/或給保賠協會造成違反制裁的風險，這可能導致保險責任的免除。因此，正在考慮開展任何涉及或有關北溪2號或土耳其溪建設項目的活動的會員應當注意觸發保險除外責任的風險。

因此，強烈建議所有會員評估訂立與北溪2號或土耳其溪建設項目相關的合同可能涉及的風險，採取相應的風險緩解措施，並儘可能開展最全面的盡職調查，以避免受到製裁或執法行動的風險。

結論

鑑於上述情況，更有可能對非美國船東、保險人等主體造成影響的是《敵對國家製裁法》第232條。美國國務院已於2020年7月15日明確，第232條目前對北溪2號和土耳其溪項目適用。因此，北溪2號或土耳其溪項目中使用的船舶的船東、運營方或服務提供商應該考慮其活動是否可能觸發第232條製裁條款。

此外，鑑於《能源保護法》的擬議修訂案計劃加強製裁併使製裁具有強制性，因此有關《能源保護法澄清法》的發展動態值得持續關注。

國際保賠協會集團旗下的各家保賠協會均已發布類似措辭的通函。

國際保賠協會集團非常感謝美國Freehill, Hogan & Mahar LLP律師事務所的Gina Venezia起草本文件。

針對上述內容如有任何問題，可以向Gard阿倫達爾總部的[Lars Lislegard-Bækken](#)、[Tore Svinøy](#)或[Ingvild Høgenes Nilsen](#)諮詢。

您真誠的，
GARD AS



Rolf Thore Roppestad
首席執行官